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張 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經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8,050元由相對人負擔。
- 三、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返還聲請人。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母即第三人高○○與相對人甲○○為夫妻，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生下聲請人，惟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子女，並於近期第三人高○○離婚後，從第三人高○○口中得知其並非相對人之子，為此提起否認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見本院卷第1及52頁）。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3條第1-3項另定有明文。

（三）其次，民法第1063條第2項於96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規定原為：「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1年內為

之。」其後於96年5月25日修正為：「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並於同條第3項增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而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亦適用於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

三、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生父：

(一)第三人高○○於86年1月30日與相對人結婚，並於00年00月00日生下聲請人後，於113年8月15日經法院調解與相對人離婚（見本院卷第13-16頁所附之個人基本資料），依民法第1062條及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

(二)本件經馬偕紀念醫院進行血緣關係鑑定後，其鑑定結果略以：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A標記，其中7項DNA標記不合而否定相對人是聲請人父親的可能，因此排除相對人是聲請人的父親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所附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

(三)參酌上開鑑定結果，並佐以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於調解程序中對相對人並非聲請人之生父一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53頁），堪認相對人並非聲請人之生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受胎時雖然係在第三人高○○與相對人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惟因其生父並非相對人，自難認其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否認其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受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註】。

五、又本院參酌前揭三(一)之事證，並佐以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對於聲請人主張第三人高○○於離婚後方告知其並非相對人之子等情並不爭執，堪認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之訴，尚未逾前揭二(二)所規定之除斥期間，附此敘明。

六、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01 (一)本件程序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

02 1.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雖然屬於家事訴
03 訟事件，惟因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依家事事件法
04 第51條準用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之規定，免徵調聲請費；
05 且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而改行非訟程序，故本
06 件自應依核定程序標的價額時（即為本件裁定時）之程序規
07 定——即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8 定，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另本件除附表之裁
09 判費及鑑定費用外，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或相對人負擔之程
10 序費用。

11 2.又本件雖然因程序標的係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而不得為認
12 諾之裁判（參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且因相對
13 人對於聲請人主張原因事實之有無並無爭執，而或得依家事
14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
15 訟法第80條之規定，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16 3.惟本院參酌相對人既然明知其與聲請人並無父子之血緣關
17 係，卻未於2年之除斥期間經過前提起否認之訴，自無適用
18 上開規定之餘地——亦即本件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
19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
20 定，由敗訴之相對人負擔程序費用。

21 (二)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償還應負擔之程序費用，並得強制執
22 行：

23 1.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24 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事
25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
26 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27 2.故本裁定主文第2項既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人，
28 且附表之程序費用係由聲請人預納，故除有合法之抗告外，
29 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償還，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
30 強制執行。

31 (三)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惟：

-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 2.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定。
-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七、溢收程序費用之返還

又聲請人既然僅須負擔1,000元之裁判費，則其於提出本件請求時所繳納之費用3,000元（見本院卷第2頁），就其中2,000元之部分應屬溢收。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之規定，依職權裁定返還聲請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聲請人不得抗告。

相對人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竹瑩

【註】

否認子女及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下稱否認之訴），係當事人起訴請求法院以裁判否定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受推定為婚生子女身分之訴，並有起訴期間之限制（見同法第3項之規定），與確認親子（即父子女）關係不存在之訴，係在當然適用民法第1063條第1項（或第1065條第1項）以判斷子女婚生性之有無（或認領是否有效）之前提下，請求法院以裁判確認父子女關係不存在，且無起訴期間之限制有所不同。此外，如由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範文義及體系觀之，更足見立法者已明文肯認否認子女及否認推定生父事件係屬身分關係之形成事件（即乙類事件），而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身分關係之確認事件（即甲類事件）有所不同。故本件與其於主文諭知向來司法實務所慣用之「確認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女」，毋寧諭知「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女」方更切合否認之訴之性質，亦不至於與確認親子關係或其基礎事實之訴訟發生混淆。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2頁）
鑑定費用	17,05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46頁）